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人社监字〔2026〕第22-037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深圳市汇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高尔夫大道8号2b栋艺创国际中心1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1878148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浩荣 电话：139 XXXXXXXXXX 9

案由：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

认定的事实：你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东人社监字〔2026〕第22-037号）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东人社监字〔2026〕第22-037号）及相关送达回执、《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6〕第22-037号）及相关送达回执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现依据以下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东人社发〔2024〕29号）第十四条及其附件《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第76项（违法程度：一般）。

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10000 元。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要求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逾期不缴纳的，按《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5月15日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缴款识别码:44190026000002542809

执收单位编码:441900180005009

执收单位名称: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望牛墩分局

票据代码:

票据号码:

校验码:

填制日期: 2026-05-15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汇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壹万元整					(小写) 10000.00元		
收费项目编码	收费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	金额	
10305019999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罚没收入		元	1.0000	10000.00000	10000.00	
执收单位(盖章)							
					备注		

附加信息				微信/支付宝“扫一扫”缴款 ↓				
号码校验码	28511	全书校验码	59752					
加罚金额	0.00	限缴日期	2027-05-15					
滞纳金计算	起计天数	15天	滞纳金率					3.00%
滞纳金上限	本金100.00%							
处罚决定书号	东人社监字(2026)第22-037号							
处罚原因	无正当理由, 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							
加罚原因								
<p>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p> 				<p>温馨提示: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 超期后请前往【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p> <p>(1) PC端网址 https://ggzf.czt.gd.gov.cn/onlinePay/</p> <p>(2) 关注【广东财政】微信公众号, 选择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支付平台】入口查询</p>				